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（2018）134号

关于怀远县 2017 年第 04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蚌埠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怀远县 2017 年第 04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怀远县荆山镇城西村、东庙居委会、建强居委会、梅郢居委会，唐集镇唐集村，兰桥乡张坝村，古城镇合淝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32.3713 公顷（其中耕地 30.1603 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3453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2.7166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、集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怀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怀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

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此 复

2018年4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、怀远县人民政府
